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三、 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